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辅导协议》的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宁波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鉴于：

1、甲方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其为乙方前身，现已更名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就甲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本次项目”）签署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协议》”）；

2、基于市场原因、甲乙双方自身战略及资源配置之考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拟终止《辅导协议》及后续发行安排。

现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辅导协议》项下除保密条款之外的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均全部终止，且乙方不再承担《辅导协议》及相关监管要求项下的辅导责任。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在《辅导协议》项下无任何法律纠纷及违约行为，亦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告并说明原因。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持一份，其余由乙方保存并视需要报送相关监管机构。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的协议》签署页)

甲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